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參 議	陳錦俊	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簡任秘書	徐炳南	簡任秘書	謝乾祥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陳文彬
秘 書	楊明諭	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許淑娥
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 ^假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	水利處處長	黃文璋 ^代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黃清光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古木賢 ^代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徐春梅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7 月 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對於疑似不當放生毒蛇，造成民眾恐慌問題，請消防局、農業處及民政處加強宣導切勿任意放生，並呼籲民眾注意防範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針對資源回收廠周邊髒亂或污染問題，請環保局加強管理查察，以確保附近住宅生活品質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對於頻傳的火災及溺水意外事件，請消防局務必加強各項防災器材整備訓練，尤其消防栓供水檢查、狹窄巷弄、大樓住宅防火及救生逃生演練，以隨時保持最佳的防範應變能力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辦理「苗栗縣第九屆『縣長盃』青少年三對三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3 年第二季（4~6 月）各單位新聞發稿統計表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農業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辦理「2014 苗栗海洋觀光季活動」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活動場次請與水利城鄉處確認場地情形後再行調整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環保局長：苗栗縣各觀光景點及重要道路環境複查計 10 項已完成改善、6 項已通知權責單位刻正改善中，本局將持續巡檢並於下周提報縣務會議。

二、主席：

1. 本人出國期間請各單位務必堅守本分依法行政。
2. 暑假期間各單位應加強辦理青春專案活動，並嚴防溺水事件的發生，以提供青少年參與正當活動。
3. 各單位對於各項推動中的旗艦計畫、重大工程及災害復建工程案件，請持續積極推動趕辦。
4. 請財政處、地政處研擬本縣土地活化行銷方案，進而促進產業發展，帶動周邊經濟活動、增加就業機會、增裕稅收並同時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，請勞社處研議善用資源，結合民間力量，加強推動社區老人共餐活動，鼓勵長輩走出家門，藉由共餐，相互關懷。
- 二、有關苑裡鎮轄區各灌圳農田灌溉用水不足問題，請地政處、農業處及水利城鄉處協同水利會儘速研擬對策，解決農民困擾。
- 三、有關各局處對於委辦計畫的推動執行，各主管應加強要求同仁及委辦團隊人員之素質、態度及法令熟稔度，以提升計畫執行品質。
- 四、最近天氣轉晴，請各業務單位務必要求廠商加緊趕辦，尤其各項重大旗艦計畫及災害修復工程。
- 五、有關辦理暑期青少年營隊及青春專案活動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推動，同時應將辦理成效隨即發布新聞，以增加宣傳及媒體曝光度。
- 六、今年度已過半，各單位仍應積極研提相關計畫，持續主動向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經費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7 時 52 分。